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TGS-C2024-0018, (江苏省泰州中学附属初级中学春晖校区大报告厅舞台设备购置项目(二次)) 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舞台机械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佳美演艺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3142.18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3.4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舞台幕布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佳美演艺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9 人, 营业收入为 3142.188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93.47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舞台灯光系统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市德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3497.6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2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舞台扩声系统-扬声器、功率放大器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70 人, 营业收入为 53707.716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7363.8765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舞台扩声系统-主扩声三分频三驱动线阵列扬声器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灏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舞台扩声系统-话筒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南京欢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佳美演艺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